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2021年3月12日舉行的
2021年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日期同為2021年2月25日的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3月1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已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決議案均獲本公司股東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佔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在外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p> <p>(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p> <p>(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p> <p>(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各項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p>	<p>355,812,694 (100%)</p>	<p>0 (0%)</p>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票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p>動議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後：</p>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猴證券有限公司(「金猴」，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股份0.4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9,68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p>(b) 謹此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須遵照及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惟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特定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通過前或通過後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而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p> <p>(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或其附帶或隨附之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據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有關董事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就配售協議之任何條文及其附帶或隨付之所有文件而言性質並不重大但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p>	<p>355,812,694 (100%)</p>	<p>0 (0%)</p>

附註：請參閱通函及通告之上述決議案全文。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984,000,000股，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限制只可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點票工作而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擔任監察員。

由於逾50%票數贊成所提呈決議案，因此全部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中國福建省泉州
2021年3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陳偉煌先生及吳世明先生。